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7）1160073 号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局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局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跃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毅凯

中国·武汉

2017 年 4 月 25 日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年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 2015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69 号文核准,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芑控制的深圳市博睿意碳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勤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396,220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4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2,381,862.80 元, 扣除券商承销佣金人民币 11,500,000.00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881,862.8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全部到位, 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72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 间	金 额 (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募集资金总额	132,381,862.80
减: 发行费用(券商承销佣金)	11,5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1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0,881,862.80
加: 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1,080.8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7,425,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67,943.64
加: 本年度利息收入	4,521.06
减: 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3,472,464.7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配套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裁审核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坂田支行（账号 11014895860000）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平安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11014895860000	0.00	已销户
合 计		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配套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088.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88.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5,168.64		0.00	5,168.6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博世华运营资金	否	6,500.00		0.00	6,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	否	419.55		345.69	419.5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088.19		345.69	12,088.19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2,088.19		345.69	12,088.19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支付部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律师费等费用共计 178.90 万元，报告期以募集资金 162.15 万元置换上述的先期投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支付部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律师费等费用共计 1,789,000.00 元，报告期以募集资金 1,621,464.70 元置换上述的先期投入。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局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 年 4 月 25 日